工程委托代建协议

甲方：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乙方：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

一、委托建设的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：通江大道快速化一期(瞻江立交-望江立交)改扩建工程电力隧道项目管理

建设地点：现状通江大道位置，项目总体呈南北走向,南起瞻江立交,北至沪宁高速无锡出入口。

建设规模：220kV 塘毛线(双回路)、220kV 塘北线高压电力线由架空线改为电力隧道铺设。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电缆隧道顶管井 3 只，新建∅ 3.5m 顶管隧道 757 米，新建 2.8 米宽开挖隧道 104 米，新建电缆辅沟 170 米，及隧道配套工程。项目总投资金额 14666.5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委托建设的工程内容

合同金额：925456 元，大写：玖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整。

投标费率：0.631%

三、项目建设的要求

工程质量：达到相关行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。

工期要求：从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。

投资控制：应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四、　双方职责

甲方：

1.负责落实资金，定期将乙方报送的资金用款计划报送市财政，并负责协调、处理相关工作事宜；甲方根据乙方报送的资金计划以及审核批准的月报，在每月的号(遇节假日顺延)拨付工程建设所需各种款项；

2.负责确定项目建设规模、标准、使用功能；

3.组织工程建设中设计变更审核工作；

4.工程建成后，参加交竣工验收、配合办理移交接管手续；

5.负责甲方直接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决算；

6.与乙方结算工程款。

乙方：

1.提交项目建设计划，定期向甲方报送下阶段资金用款计划；

2.根据经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（含控制价审核成果资料）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省、市、区相关规定，确定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类（招标代理、检测服务）等单位；对符合公开招标要求的，严格按照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；

3.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证照（或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备案）；

4.参与工程实施过程中全程建设管理及变更管理；

5.遵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，精心组织管理，承担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、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，按照本协议规定期限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；

6.工程建成后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交（竣）工验收工作，并及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；

7.交（竣）工验收、移交后督促参建方及时申报竣工决算、督促参建方做好工程质量保修工作（质保期内）。

五、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

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，建设程序、资金使用及工程签证变更等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审核规定执行，并及时对接并配合做好相关各项工作。市财政委托协审单位进行相关审核，主要审核工作有：预算、招标文件（含控制价）审核、资金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拨付审核、变更审核及结、决算审核等。

六、建设资金结算

1.电力隧道项目管理费用=[电力隧道建设设计+施工+监理+咨询类（招标代理、造价服务、检测服务）]决算审定价*投标费率和合同签约价的较小值。

2.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金额的30%作为启动资金拨付给乙方，用于以下各项款项的支付：

(1)代建管理费：

(1)签订合同后，支付至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30%。

(2)施工初步审核工程量价款超过施工合同签约价的50%后，支付至不超过施工初步审核工程量价款*投标费率；

(3)竣工验收完成后，完成工程计量核定，施工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经过委托代建单位、建管中心、承包单位、协审单位四方确认定案后，支付至不超过已完工程价款*80%*投标费率；

(4)其余款项待竣工交接、备案等手续完成，且竣工决算批复下达一个月内付清。

(2)技术、咨询服务类费用、工程费用、监理费用：按对应合同付款

(3)办理证照、报批手续缴纳的各项税费：属行政性质收费的，按发票金额结算；

3. 建设款项支付程序：按对应合同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重大问题的认定参照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设计变更等的定义，如有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认；

2.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，以便甲方掌握全面情况。工程建成后，提交完整的竣工文件2套(其中1套送交城建档案馆，另1套由甲方存档)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工程质量不合格，由乙方负责督促承建方返工，所需费用由责任方自行解决；

2、甲方未能按批准用款计划及时拨付款项的，乙方有权下达停工令，相关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九、争议处理

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。

十、附则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经签章后生效，至工程建成、竣工验收合格、价款结清后终止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